

釋 義

於本[編纂]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闡述於「技術詞彙」一節。

| | | |
|---------------------|---|--|
| 「二零一六年第一季」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二零一七年第一季」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AAPCL」 | 指 | A1 Advertising & Production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AL Capital」 | 指 | AL Capital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智誠先生單獨擁有，並為我們之主要股東 |
|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雅利多」 | 指 | 雅利多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編纂]及[編纂]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審核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上銀國際」 | 指 | 上銀國際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 1 類(證券交易)、第 4 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 6 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 9 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家保薦人、[編纂] |

釋 義

| | | |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BVI-Chau」 | 指 | Goldcore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周女士單獨擁有，並為我們之控股股東 |
| 「BVI-da Silva」 | 指 | Silver Pro Investments Limited ，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施先生單獨擁有，並為我們之主要股東 |
| 「BVI投資工具」 | 統指 | BVI-Chau 及 BVI-da Silva |
| 「[編纂]」 | 指 | 按本[編纂]附錄四「1.3我們的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於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若干進賬額撥充資本時將予進行的[編纂]發行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灼識投資諮詢」 | 指 | 灼識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一間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

釋 義

| | | |
|-----------------|---|--|
| 「灼識投資諮詢報告」 | 指 | 我們就(其中包括)香港戶外廣告業委聘並由灼識投資諮詢編製及刊發的市場研究報告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改) |
| 「公司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另行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奧傳思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公司法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統指BVI-Chau及周女士 |
| 「企業管治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企業管治委員會 |
| 「彌償契據」 | 指 | 控股股東(即BVI-Chau及周女士)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附屬公司的信託人並代表彼等)為受益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的彌償契據，其詳情載於本[編纂]附錄四「5.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段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消防處」 | 指 | 香港消防處 |

釋 義

| | | |
|------------------|-----|--|
| 「二零一五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二零一六財年」 | 指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
| 「創業板」 | 指 | 聯交所營運的創業板 |
| 「創業板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創業板網站」 | 指 | 聯交所就創業板而營運的互聯網網站 www.hkgem.com |
| 「Golden Billion」 | 指 | Golden Billion Investment Limited，一間於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漢松先生擁有50%權益及金聯擁有50%權益 |
| 「金聯」 | 指 | 金聯染織廠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七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漢松先生擁有84%權益及獨立第三方擁有16%權益 |
| 「本集團」、「我們」及「我們的」 | 指 | 本公司及其於相關時刻的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於本公司成為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本公司現時的附屬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或(視乎情況而定)其前身公司經營的業務 |
| 「香港會計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準則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指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港元」 | 分別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

釋 義

| | | |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香港律師」 | 指 | 陳聰先生，大律師及就香港法例若干方面向我們提供意見的律師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公司 |
| 「個人擁有人」 | 統指 | 周女士、劉智誠先生及施先生，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分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權益的間接最終實益擁有人 |
| 「獨立非執董」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就本公司而言，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 「發行授權」 | 指 | 經股東通過本[編纂]附錄四「1.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達本公司於[編纂]之股本總面值的20%之新股份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即於本[編纂]付印前就確定本[編纂]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醫思維媒體」 | 指 | 醫思維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組織章程大綱」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註冊成立時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編纂]附錄三 |
| 「MSBVI」 | 指 | Media Savvy Market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五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傳廣通醫療媒體」 | 指 | 傳廣通醫療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傳廣通藥房媒體」 | 指 | 傳廣通藥房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傳廣通媒體」 | 指 | 傳廣通媒體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傳廣通媒體推廣」 | 指 | 傳廣通媒體推廣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周女士」或「主席」 | 指 | 周慧珠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我們之控股股東 |
| 「張女士」 | 指 | 張潔怡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釋 義

| | | |
|---------|---|-------------------------|
| 「施先生」 | 指 | 施冠駒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我們之主要股東 |
| 「劉智誠先生」 | 指 | 劉智誠先生，為我們之主要股東 |
| 「劉漢松先生」 | 指 | 劉漢松先生，為劉智誠先生之父親 |
| 「梁先生」 | 指 | 梁俊威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 「游先生」 | 指 | 游紹揚先生，為我們之股東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 「楊先生」 | 指 | 楊頌恆先生，為我們之股東 |
| 「任先生」 | 指 | 任偉成先生，為周女士之兒子 |
| 「港鐵」 | 指 | 香港鐵路，香港的地下鐵路系統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釋 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編纂]而言及僅供地域參考之用，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
| 「前公司條例」 | 指 | 於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開始生效當日前不時生效之香港法例第32章前公司條例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
| 「重組」 | 指 |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其詳情載於本[編纂]「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 |
| 「購回授權」 | 指 | 經股東通過本[編纂]附錄四「1.3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據此，董事可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本公司於[編纂]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之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釋 義

| | | |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有條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編纂]附錄四「4.購股權計劃」一段 |
| 「獨家保薦人」或「保薦人」 | 指 | 上銀國際 |
| 「平方呎」 | 指 | 平方呎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有關我們的主要股東之詳情載於本[編纂]「主要股東」一節 |
| 「收購守則」 | 指 | 證監會刊發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
| 「往績記錄期間」 | 指 | 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組成的財政期間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編纂]」 | 指 | [編纂] |
| 「美國」 | 指 | 美利堅合眾國 |

釋 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編纂]，除非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

- 本[編纂]內之全部數據乃截至本[編纂]日期之數據；
- 本[編纂]內的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包括股份擁有權及營運數據)可能經過湊整。倘資料乃以千或百萬為單位呈列，不足一千或一百萬之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湊整至最接近之一百或十萬，而以百分比呈列之數額則已湊整至最接近的十分之一個百分點。因此，表格內各列或各欄數字的總數未必相等於個別項目所示的總和；
- 於完成[編纂]及[編纂]之時或之後的本公司持股百分比指按不計及於行使經已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計算的持股百分比；及
- 本[編纂]英文本與本[編纂]的中文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編纂]英文本為準。